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海商字第1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志摩昌彦

訴訟代理人 陳祈嘉律師

張佳榕律師

上列原告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與被告Cargill Ocean Transportation(Singapore) Pte Ltd.、United Bulk Carriers(Cyprus) Ltd.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之被告Cargill Ocean Transportation(Singapore) Pte Ltd.、United Bulk Carriers(Cyprus) Ltd.為新加坡、賽普勒斯人，原告應將起訴狀譯為世界通用之英文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正英文版之起訴狀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6 日

民事庭 法官 張淑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6 日

書記官 陳靜宜